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又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歷史帳單查詢匯出，計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之應繳總額僅新台幣(下同)25,211元，故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31,056元、本金29,2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(如對帳單、帳務明細等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